

关于调整全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规划局、建委）、城市建设管理局（市政公用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园林环卫管理局），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、市政管理局，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、规划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了加强对全省城市道路的管理，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，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，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，根据《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省厅对全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情况进行了调研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进行了测算，制定了新的《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。

现将新的《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5年9月1日

陕西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

序号	项 目	单位	取费标准 (元)
1	普通水泥砼路面	m ²	622
2	沥青砼路面—主干道	m ²	723
3	沥青砼路面—次干道	m ²	645
4	沥青砼路面—背街小巷	m ²	546
5	石材路面	m ²	744
6	透水砖人行道	m ²	382
7	石材人行道	m ²	499
8	普通水泥砼道牙	m	237
9	石材道牙	m	412
10	挖运土方 (垃圾)	m ³	105
11	回填土	m ³	123
12	回填二灰石	m ³	285
13	管道连接修复费 (砖砌检查井)	处	9405

备注:

1、建成周期系数: 一年内 5、二年内 4、三年内 3、四年内 2、五年以上 1, 年限是指从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日期至开挖日期的时间。

2、收费总额=取费标准 x 挖掘数量 x 建成周期系数。